

辨析音乐新课标与新体系的理论融合

文/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发展中心小学教研室 余占友

《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简称新课标），是经过10年课改实验由教育部制定的一部指导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纲领性文献。2011年又推出了作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学校音乐教育新体系》（简称新体系），它是由中央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借鉴国外先进教学法，结合我国教学实际，形成的一套具有理论创新型的学校音乐教育体系。对此，不少老师提出了疑问：新课标刚出台，怎么又出了新体系？今后的音乐教学中，是以新课标为准，还是以新体系为准？

一、新课标与新体系基本理念的融合

1. 音乐审美与自主情感体验的理念融合

新课标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新体系以感性音乐活动为主要教学内容，以实现自主情感体验为基本教学要求。音乐审美活动是以感性音乐活动开始的，因此，一切教学活动都要引导学生由感性音乐活动渐达理性的欣赏，实现自主情感体验的教学要求，方可落实音乐审美的核心任务。虽然新课标和新体系中对基本理念的表述不尽相同，但两者对于“乐”与“人”的关系阐述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在音乐教学理论和实践上，达到了对教学主体、学习内容等重点领域的阐述相互补充、丰富和有机融合的目的。

笔者在参加第七期“国培计划2014”学校音乐教育新体系培训班学习时，对高中音乐综合课《嘎达梅林》一课的教学处理印象深刻。执教者将叙事诗《嘎达梅林》裁成若干张小纸条分发给全班学员，在悠扬深沉的蒙古音乐背

景下，学员们按顺序朗读诗歌。这种别出心裁、极具感染力的音乐欣赏教学模式，颇具借鉴和启发意义。在教学过程中，能够充分地调动出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储备，激发起无尽的联想和感觉，眼前仿佛呈现出一幅蒙古民族立体、动态的宏伟画卷，音乐与历史、人文与自然结合，避免空泛说教，达到了异常深入的音乐理解、情感体验和审美感受。

2. 音乐学科的实践性理念融合

新课标强调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而新体系提出将音乐实践活动作为重要的教学途径。二者虽然提法略有不同，但侧重点都是“实践”，其精神实质却是密切关联，就是将音乐实践活动作为教学的重要途径，在实践中不断感受、体验、积累、创造，体现了二者在音乐学科具有实践性的理念上相互融合。在贯彻这一理念时，音乐教学的实践活动是多方位、多式样的。例如《王大娘补缸》一课的讲授方法，从“语境”出发，先用河南方言读词，情趣盎然；再用方言进行演唱，师领唱、生众和，气氛活跃，参与性强，引导学生领会音乐风格。音乐实践活动还可在欣赏课、歌唱课以及综合课等教学中广泛运用，根据音乐特点，开展互动式、小组合作式等音乐实践活动，使音乐课堂教学注入饱满的内容、丰富的情趣和无限的活力。

3. 面向全体学生与让音乐属于每一个人的理念融合

新课标提倡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新体系强调让音乐属于每一个人，充满深厚的人文情怀。新课标与新体系都是主张以人为本、以乐为本，让音乐属于每一个人也就是面向全体学

生，其理念实质高度融合。根据这一基本理念，音乐教学就是要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参与放在重要位置，让每一个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在获得知识的同时学会学习，提高音乐审美素养，理解音乐的真谛，形成正确的音乐价值观。同时注重让学生掌握系统的情感体验和经验，提高、强化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二、新课标与新体系课程内容的融合

1. 音乐欣赏领域的融合

对于音乐欣赏，新课标设置为“感受与欣赏”，新体系则分为“音乐律动、音乐欣赏”两个部分。感受与欣赏是音乐学习的重要领域，是整个音乐学习活动的基础，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音乐律动必须以音乐为前提，没有音乐谈何律动？律动是音乐活动中的联动，聆听音乐时辅以律动，能有效加强学生对音乐情感的体验。而音乐律动是体验音乐的基本手段，既能听见，又能看见，是由表至里、从外至内的音乐欣赏过程。随着欣赏水平的逐步深入，知识能力由浅入深，使学生对音乐的表现要素、情绪与情感、体裁与形式、风格与流派等方面获得认知。因而，感受音乐离不开内心或外表的律动，律动是为了更好地感受音乐，二者互为动因与表里，难以截然分开。

2. 音乐表现领域的融合

在音乐表现领域，新课标包含了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等；新体系则涵盖了歌唱训练、器乐学习、即兴表达等。“表现”是学习音乐的基础性内容，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重要途径。学校音乐教育面对的是普通学生，